

夢大伯約

ROBERT A. HEINLEIN 著・邵誠明譯





皇冠
CROWN

〈註冊商標第173155號〉

皇冠叢書第一一七二種
當代名著精選之二五五

約伯大夢

JOB: A COMEDY OF JUSTICE

原著發行日期及版次：第一版1984

原 著：Robert A. Heinlein
譯 者：邵誠明

發行人：平 鑫 濤
出版者：皇冠出版社
台北市第3300號信箱
郵撥0010426—9帳戶
電 話：7168888
登 記 證：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

編譯委員：張 時·彭中原·茅及銓
趙爾心·雲 菁·陳昱華·余國芳
林靜華·林少岩·林衍倫·施寄青
湯新華·李倩宜·姜恩娜·謝瑤玲

主 編：余國芳

策 劃：施寄青

美術設計：黃玲玲·李純慧

校 對：曾美珠·劉秋城·鮑秀珍

印刷者：皇冠印刷有限公司
台北市基隆路2段55號
電 話：7071139

初 版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
著作權及版權所有·盜印必究

本書定價：新臺幣110元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主要人物表

亞歷山大·郝更生——基督教牧師。在南太平洋度假途中打賭走過火坑以後，爲人誤認而成爲亞力克·賈拉漢先生。

瑪格麗德·斯凡黛·耿德遜——丹麥英語教師，在卡奴特國王號客輪上任女侍。又稱瑪格；瑪姬。

法未司·傑利——美國德州百萬富豪。實際上爲魔鬼之王撒旦。又稱陸西浮。

凱蒂——法未司的妻子。當年在世原名喇合。爲聖經（約書亞記）故事中之名妓。

高士傑先生——耶和華，撒旦，奧丁，魔神等諸神衆鬼之頂頭上司。

第一章

你從火中行過，必不被燃燒。

以賽亞書 四三：二

火坑約二十五呎長，十呎寬，可能有兩呎深。火在燒着，已經燒了好幾個鐘頭。坑中的炭火，衝出一股熱流，就連遠離坑邊十五呎，而且還坐在觀光客第二排的我，都覺得難以忍受。

我原坐在第一排，却把那個座位讓給了同船來的一位女士，樂得借她發福的玉體，爲我遮熱。有好幾次心想再往後退……可是我實在更想靠近走火坑的人，好好地看個清楚。像這樣的奇觀，畢竟不常見吧？

『騙人的玩意兒，』老遊客開了腔。『大家等着瞧吧。』

『那倒未必，傑德兄呵，』萬事通不以爲然，就加以補充。『只是沒宣傳的那麼好。不會出動全村的人——也許連草裙舞都沒有，當然也沒有那些兒童了。有的只是一兩個青年男子，腳上老繭像牛皮一樣粗厚，吃了鴉片或興奮土藥而壯起了胆，下坑來走這趟要命的火路。村民大家喝采助陣。』這

時，那位幫我們翻譯解說的夏威夷土著朋友，極力地提醒我們，要我們在夏威夷大餐、舞蹈、走火坑表演各項票價以外，另外再賞給每位走火坑的人一些小費。

『並不全是騙人的，』他接着說。『沿海旅遊手冊中列有走火表演，那我們就會有走火可看。別因傳說而指望有全村出動，都來走火。這本來就沒在合約中。』萬事通一副自鳴得意的樣子。

『那一定是集體精神催眠，』煩人精發表了他的高見。

當時我真想請教他說明集體催眠——但是誰也不理會我；我資格太淺——並不是年齡，而是在『卡奴特國王號』上我的船齡。在觀光客輪上就是這樣：凡在啟航港登輪的，就比後來中途上船的資深。米底亞人和波斯人當年設下這條規則，就再也改不掉了。我乘『齊伯林伯爵號』飛來上船的，預定在巴比地再搭『慕飛上將號』回家，所以我就永遠落個後進小輩，在那些先進老大哥，一個個目中無人高談闊論的時候，我只有肅靜地站在一旁聽訓的份兒。

觀光客輪上的飲食最爲精美，可是談話通常總是全世界最糟的。儘管如此，我一路瀏覽各島，頗能自得其樂；甚至那玄虛的業餘星象命理專家，那位百無一用的佛洛伊德派精神分析理論專家，還有那位數理命相術士都煩不了我，因爲我根本就相應不理。

『他們藉着第四度空間做的，』玄虛子提出他的看法。『對不？』

『的確如此。』數理相士附和玄虛子的說法。『噢，他們來了！一定會是單數，到時候看好』。

『您真博學多才。』

『哼，』玄虛子哼了一聲。

那位協助本船旅遊主持人的當地土人，舉起他的雙手，張開手掌示意，要大家肅靜。『各位，請聽我說——Maururu Roa。謝謝大家。祭司長和女祭司現在向神祈禱，保佑村民安全走過火坑。我請大家務必記住，這是宗教禮拜儀式，非常古典的儀式；一切務必莊重，恰如各位在自己教堂禮拜一樣。因爲——』

一位極老的夏威夷島民突然出現，打斷了接着要講的話。他跟翻譯交談了一些話，用的語言我聽不懂——猜想大概是玻里尼西亞話吧。那位年輕的土著翻譯，接着回過頭來面向着我們。

祭司長告訴我，今天有幾個小孩第一次下坑走火，其中包括在那邊母親懷中的嬰兒。他要大家在祈禱當中，務必要保持絕對安靜，以確保兒童的安全。容我特別補充一句話，我個人是天主教徒。每當此刻，我總禱告祈求聖母馬利亞保佑我們的兒童——我也要大家，每個人都用自己的方式，共同爲這幾個小孩禱告祈福。否則，至少也要保持安靜，心存善念祝福他們。如果祭司長認爲心不夠誠意不夠敬，他就不許兒童下坑走火——我記得有一次，他甚至把整個儀式全都取消了。

『看吧，傑德，』萬事通悄悄地私語，可是聲音之大，連三樓都聽到了。『先是宣傳吹噓。接着突然一轉回過頭來，就推到我們頭上來，一切都成我們的過錯了。』他哼着鼻息，用鄙視的口氣說着。

萬事通從我上船就一直煩我。我湊上前去，附耳低聲地對他說：『要是那些小孩都從火中走過去，您可有膽也走一趟？』

記取這次教訓，可別重蹈我的覆轍。千萬不要因爲忍不了個蠱材而讓自己昏了頭。過了幾分鐘以後，我發現我激他的那一招，竟然倒打衝着我來了，而且——說也怪——萬事通，玄虛子，老遊客，三個人居然聯手一齊來。他們每人拿出一百元，賭我不敢走過火坑。條件是如果那些小孩都下去走過火坑，我就得跟着走。

就在那個時候，翻譯又噓出聲來，要我們安靜。接着祭司和女祭司走進了火坑。每個人都屏住氣，現場一片寂靜。我想一定有人在禱告。我知道我自己就在禱告。我不自覺地在默念心中突然想起的一段：

『我就躺下來安睡。

我求主保守我靈——』

似乎這一段倒也頗爲適合當時的情況。

祭司和女祭司並沒從火坑中走過去；他們靜悄悄地，所做的更令人驚嘆，而且（我認爲）更危險得多。他們乾脆站在火中不動，光着腳，在坑中一連祈禱好幾分鐘。每隔一會兒，老祭司便撒點兒東西入坑。不知道那到底是什麼，只見碰到炭火的時候，立刻爆出火花來。

我想要看看到底他們站在那裏，是炭火上呢，還是石塊上；可是看不清楚……也想不透那一樣更難捱。而這位老太婆，乾癟得像根啃得精光的骨架，靜悄悄地站在那兒，面容安詳平靜，全無絲毫打點或者準備，只是把她的花布纏腰裙的裙邊捲起塞上來，簡直像包着一塊嬰兒尿布。很顯然的，她只是擔心燒到衣物，而不怕燒到自己的腿。

三個男人用長竿子攪理燒着的木頭，使火床堅實而平坦，好方便過火坑的人踏腳走過。我深切地關心這點，因爲在幾分鐘以後——假如到時候我沒認輸退縮的話——就輪到我自己下坑走過那兒了，我感覺他們似乎在安排，過火坑從石塊上走過，而不是在燒着的炭上走。我真希望如此！

接着再一想，我真不知道，兩者到底有什麼差別——坑中的火至少有七百度；那些石塊放在火中好幾個鐘頭。這麼高的溫度，煎鍋和火之間還有什麼好選的呢？

這當兒，我耳中興起理智之聲：賠三百元能退出這個盲目亂來的……錢又算得什麼呢？要不然，難道我願意整個後半輩子，都踩着兩根烤焦了的殘肢腿幹走路嗎？

我吃了一片阿斯匹靈，可有幫助？

那三個人弄完火以後，就走向我們左側火坑的那一頭。別的村民，都聚集在他們後面——其中包括那些苦命的小孩。

三位司火人領先出發，成一排下坑，沿火坑中心向前走去，不疾不徐。其餘的村民，跟在他們後面，慢慢地，沉着地前進。再後跟進的是婦女，其中包括那位年輕，懷中抱着嬰兒的母親。

當熱氣突襲過來，嬰兒大哭。那位母親却絲毫沒改原來的步調，只是隨手揚起嬰兒，湊奶上嘴，

哭聲就停住了。

再接着來的是兒童，其中包括少男少女和幼稚園級的幼兒。最後面走的是個約有八九歲的小女孩，手牽着個大眼睛的小弟弟。小弟弟看來只有四歲，身上光光，還是那一身從娘胎中帶來的天體小皮衣。

我望過去打量這位小弟弟，心裏一陣悲酸；這一下子，該輪到我了。

翻譯對我說：『您可明白玻里尼西亞觀光局，對您的安全不負任何責任？坑火會把您燒傷，也會燒死您。這些人剛才都安全走過坑火，因為他們都有信心。』

我向他表示保證，我也有信心；可是心中覺得奇怪，我怎麼會這樣大言不慚的說謊，居然臉都沒紅。翻譯遞給我一張切結書，我就簽了下去。

說時遲那時快，我早就站到坑邊，褲管高捲到膝。我的鞋襪，帽子，皮夾，全都放到火坑的對面，擺在橈子上待我前往領回。那是我的目標，我的優勝獎金——萬一我走敗成仁。他們會擲骰子分我的遺物嗎？還是他們會把那些財物送回故里，交給我最近的親人？

他在說：『對着中央一直下去，不必快，也不要停住。』祭司長大聲地說，我的導遊專心一意地聽着，接着就轉告我：『不可以跑，即使腳燒傷了，也不可以。因為一跑就會掉下去。掉了下去，就再也休想爬上來。他的意思就是說你可能會死掉。我也許該補充一點，您也許不會死——除非吸進火焰。可是一定燒得很慘。所以千萬不要趕快，不要跌倒。好啦，看看您腳下那塊石板？那就是您第一步要踏腳之處。Que le bon Dieu vous garde。祝福您吉人天相。』

『多謝您。』我瞄了一眼，看到萬事通像食屍鬼般的在陰笑着。（我是說如果食屍鬼也會笑的話，就是那副鬼樣子。）我裝出一副信心十足，滿不在乎的樣子，向他招招手，就走向坑去。

我一直走了三步，才想到我根本什麼都沒感覺到。接着我才有點感覺：害怕。火坑的那一頭，路途遙遠像隔了一個大城，感覺上可能比那還遠。但是我仍然拖着沉重的步子，努力前進，心裏只盼在到達坑的那頭，不要因昏癱而先自倒下去。我悶得透不氣來，這才發覺自己一直憋着呼吸，所以就趕

快喘吸了兩口氣——真後悔，實在不該這麼做。要過那麼大一個火坑，其中的熱氣、濃烟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各種臭氣，應有盡有，可就是沒有一點氧氣。我掙得眼淚直流，喉嚨刺痛；心裏在盤算着，到底還能不能憋住呼吸，直到抵達終點。

老天保佑，我不見那頭！烟湧了起來，燻得眼睛幾乎都張不開；即使沒烟，張眼也看不清楚了。我繼續奮鬥向前推進，同時，窮索記憶，好想出一條可以溜進天堂的懺悔條文。

或許並沒有這麼一條吧。我兩腳都覺得怪怪的，雙膝發抖，完全不聽使喚了……

『覺得舒服點兒了嗎？賈拉漢先生？』

我躺在草地上，仰望上去，看到了一張和善褐色的面孔。『我想是的。』我回答後又問：『怎麼回事？我走過了嗎？』

『你當然走過了。好極了。只是到達終點時，你昏了過去。當時我們站在旁邊，把你扶住，再架出來的。我們倒想問你究竟是怎麼回事，是不是肺中吸滿了烟？』

『也許吧。我燒傷了沒有？』

『沒有呵。噢，你右腳也許起了個泡。但是你控制意念，始終都能保持全神貫注。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你暈過去了，想必是烟的關係吧。』

『我想大概是吧。』他扶我坐了起來。『可不可以把鞋襪遞過來給我？人都到那兒去了？』

『交通車開走了。祭司長替你揉了脈，檢查你的呼吸，但是他不許任何人打擾你。人如果靈魂出殼，漫遊未歸的時候勉強把他叫醒，那靈魂就再也回不到體內了。他認定的事』，誰也不敢和他爭辯。』

『我也不會跟他爭。現在我覺得很好，休息好了。可是怎麼回到船上去呢？』熱帶樂園，別說五哩，走一哩就夠難受了，尤其在我的兩隻腳似乎都已經腫起來的時候。

『交通車還會開回來，接村民上船回家。可是我們願意幫你提前動身。我表兄有車，他會送你回船。』